

全球社會企業之發展現況與各國相關政策分析

撰文/孫智麗·周孟嫻

社會企業運用商業模式，改善社會問題的同時亦創造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更已成為各國農業發展重要手段之一。惟類似社會企業組織被賦予不同之定位與功能，相關的管理與輔導制度亦不盡相同，據此，本研究將介紹美國、英國、德國、義大利、新加坡、韓國、日本、香港等各主要國家社會企業之相關政策與發展現況，以供各界參酌。

社會企業與農業發展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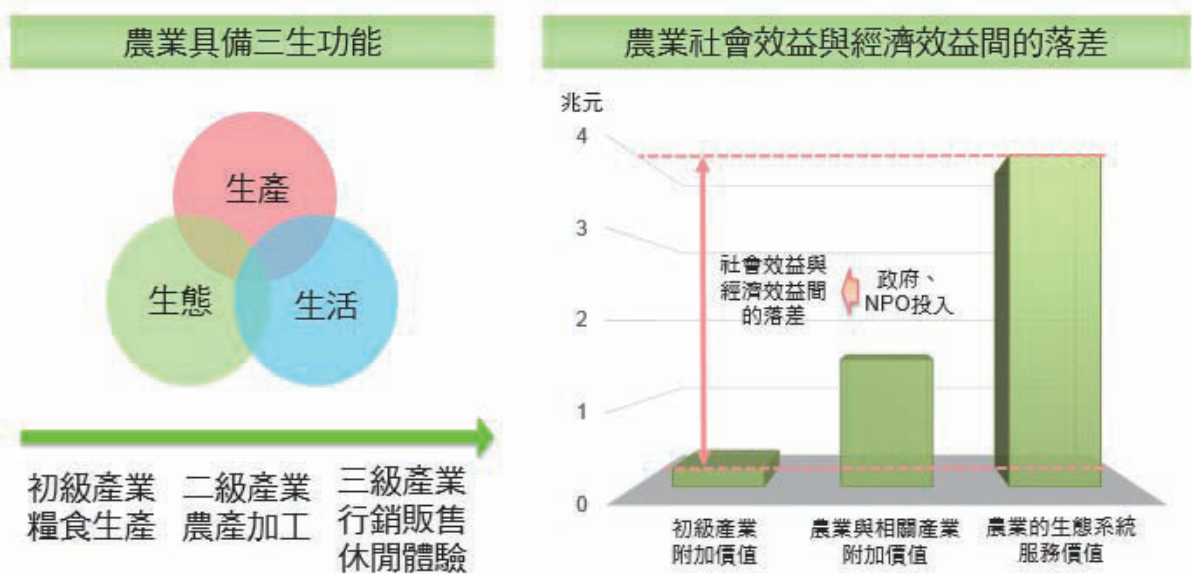
台灣農業已由原來生產為主，發展為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農業，包括傳統生產糧食的初級產業，農產加工的二級產業，範圍從上游的肥料、農藥、飼料、農機具等，到下游的食品加工、冷凍、運輸、倉儲、運銷、保險、餐飲，以及休閒觀光、文化體驗等服務性的三級產業。就農業的經濟效益而言，雖然我國初級產業附加價值不到 GDP 的 2%，但如果要計算農業部門衍生價值與附加價值對總體經濟的貢獻，應將上下游產業關聯性一併考量，於是農委會委託中央研究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產業關聯表，估算 2010 年台灣農業部門與相關產業對總體經濟的貢獻，結果顯示國內農業與相關產業創造附加價值為新台幣 1.53 兆元，占當年全國 GDP 的比重 11.21%。

但是農業部門的重要性除了以經濟效益來衡量外，對於國家發展還具備多功能之重要價值。農業發展的社會效益包括糧食生產的基本功能，創造社區或偏鄉就業與穩定社會的重要功能，尚具有保護自然環境、維護鄉村景觀與奠基區域發展等外部效

益功能。根據 Costanza 等在全球自然科學最重要的期刊 Nature (1997) 所發表之研究指出，全球以農業為核心之生態系統 (eco-system) 服務所產生的價值介於 16-54 兆美元之間，平均約為 33 兆美元，相當於當時全球 GNP 的兩倍；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2013) 另根據後續相關研究推估，台灣農業產生之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可達新台幣 3.99 兆元 (圖一)。

因此農業發展對於一國民生福祉之重要價值，存在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之間的落差 (外部效益或公益價值)，而需政府介入或由非營利組織 (NPO) 來提供對私部門並無利可圖的服務 (所謂的「公益」或「慈善」活動)，以矯正市場失靈之現象。但是政府政策經常無法及時符合民眾需求，且受到選舉影響或預算編列限制，使資源配置效率不佳；而非營利組織主要是透過捐款或補助來經營，非企業組織型態的經營效率往往不彰，無法自食其力的結果，難以培育人才持續為設立宗旨努力，也不見得能夠永續經營。

近年來社會企業在國際間蔚為風潮，不但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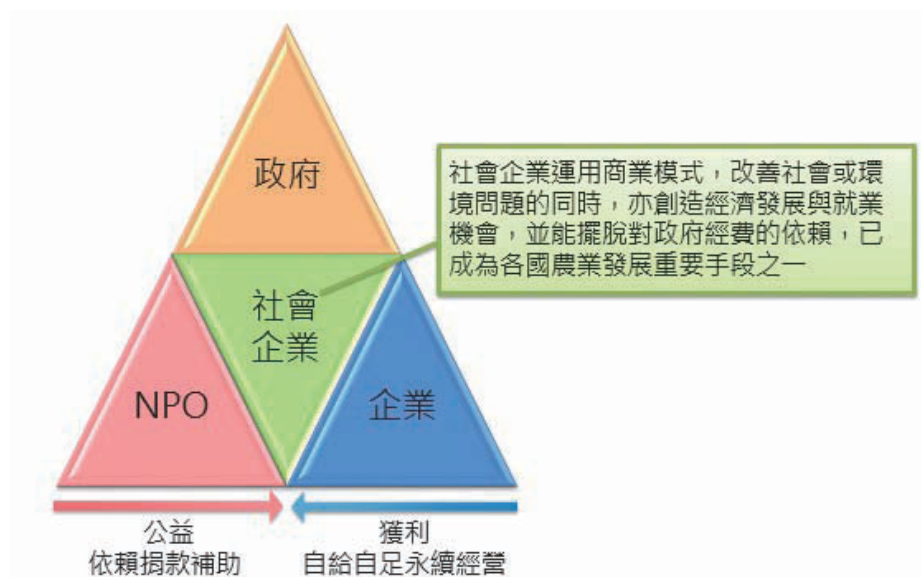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繪製(2016)。

圖一 社會企業在農業發展之角色

了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界限，甚至改變政府公共政策思維。各國政府試圖透過政策引導鼓勵成立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

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以擺脫對政府經費的依賴，同時達成促進社會發展之目的。社會企業運用商業模式，改善社會問題的同時亦創造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更已成為各國農業發展重要手段之一(圖二)。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繪製(2016)。

圖二 社會企業之功能

主要國家社會企業之推動現況與相關政策

儘管社會企業在國際間蔚為風潮，但目前各國對社會企業仍尚未有統一的定義，而各自依據該國社會需求與發展特性，賦予類似社會企業組織不同之定位與功能，相關的管理與輔導制度亦不盡相同。以下介紹美國、英國、德國、義大利、新加坡、韓國、日本、香港等各主要國家社會企業之相關政策與發展現況。

(一) 美國

美國社會企業強調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政府干預甚少而未成立專門負責單位，美國社會企業的主要推動單位是由民間部門（非營利組織和營利企業合作）來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美國官方未於聯邦稅法中針對社會企業進行特別定義，而僅於聯邦稅法中規定，從事社會公益目的之組織（含公司法人型態），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商業活動符合社會公益目的，可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以鼓勵從事及發展社會目的之組織。此外，美國於2009年通過《愛德華甘迺迪服務法》(Edward M. Kennedy Serve America Act) 並設立獨立的社會創新基金，以增加社會企業公共或私人投資，並擴大美國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在州政府層次，則由各州自行立法通過「低利潤責任有限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或「公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 之特殊社會企業組織型態，以解決使用營利公司法人或非營利組織定位社會企業之困難，並賦予社會企業經營者在決策時不以股東利益為唯一決策考量而擁有更多彈性，而得以商業方式推動社會公益。

美國低利潤責任有限公司或公益公司之特點包括(蔡嘉昇, 2014): (1) 設立需有明確社會公益目的; (2) 經營者在做成決策時，應同時考量公益目的，不以追求股東最大利潤為唯一考量; (3) 需提交公益報告，並由獨立第三方公證單位監督。

美國通過低利潤責任有限公司或公益公司法制

之各州，僅少部分提供額外之稅負減免優惠，多數則未給予相關財務補助或稅負減免優惠。然而，藉由低利潤責任有限公司或公益公司的組織型態，一方面可擴大社會企業定義範圍，提供美國社會企業蓬勃發展之機會；另一方面，要求社會企業每年遞交公益報告，並經獨立之第三方公證單位審核，協助主管機關確認社會企業是否符合公益目的，而得掌控美國社會企業發展。

從法律層面來看，美國公益公司相對於一般企業，主要有以下三點的不同：

1. 目的

美國的社會企業需設有明確公益目的，此公益目的須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例如：50% 的利潤捐贈慈善機構。

2. 責任

社會企業的經營者在進行決策時應將下述納入考量：(1) 上述公益目的；(2) 股東利益；(3) 其他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 的權益（包含消費者、員工、上下游廠商、甚至社區或環境等）。而非只以追求股東利潤極大化為目的。

3. 透明化

核准通過的社會企業需每年遞交公益報告給所有股東，該公益報告需由公正的第三方單位進行審核與制定。公益報告需公開透明化，使消費者和主管機關有權判斷是否同意該公益公司達到公益目的的方法。

目前美國已有許多機構提供公益公司第三方認證的專業服務，其中最廣為人知的就是由知名籃球運動品牌 AND1 創辦人 Jay、Bart、和有財務背景的 Andrew 所成立的非營利組織 B Lab。B Lab 針對公益公司擬定一份滿分 200 分的評量表，評核項目包含公司對供應商、員工、消費者、社群和環境等各面向的評估。當尋求 B Lab 認證的機構在評量表中獲得 80 分以上的分數即通過認證，時效性為一年。而所有公益公司第三方認證機構包含 B Lab，在制定審核標準時均須符合以下美國政府所要求的評核項目：

1. 全面性

員工、工作環境、子公司、供應商、在地社區、公益目的、對外在環境的影響。

2. 獨立性

審核標準需由公益公司本身以外的單位制定。該單位需符合相關規範。

3. 信度

標準制定人需同時擁有該產業相關專業知識，並以超過 30 天的時間整合利益關係人之意見，以提升審查標準信度。

4. 透明化

審核機制需公開並且說明標準制定考量因素 (包含社會、環境因素)、評分項目權重與後續修改審核標準所需程序。

(二) 英國

英國社會企業發展歷史悠久，是世界各國社會企業發展最蓬勃的國家之一。然而，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和社會問題的複雜，英國社會企業的概念也一直呈現流動狀態，但範圍多偏重於第三部門和社區為主的商業經濟活動 (DETI, 2010; Scottish Government Website 9)。英國政府將社會企業定義為，「以履行社會目標為主的機構，其收益則繼續投入於相關業務，而非回饋股東」(DTI, 2002)。

英國陸續通過《社區企業法》(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社區利益公司條例」(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Regulations)、《公共服務(社會價值)法》(Public Services [Social Value] Act) 等法規，以管理與輔導該國之社會企業。至 2013 年 5 月止，根據公民社會辦公室出版的 Social Enterprise: Market Trends 報告，估計至 2012 年英國有近七萬家社會企業，就業人數約有百萬人。

英國第三部門組織可以區分成以下幾種類型：員工持有的企業、社會廠商 (social firm)、附屬於非營利組織的產業、社區企業、聯合發展組織、調整勞力市場公司／方案、合作社與社區利益公司 (林怡

君, 2007)。

英國政府並沒有制定明確社會企業定義，任何以社會目的為驅動力的事業，都可以自稱其為社會企業，並視其運作的需要，選擇適合自己的組織型態，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社區利益公司、慈善團體、合作社等，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英國社會企業多採取社區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s) 型態成立，公司成立宗旨是以造福社會為首要目標，而非為追求股東最大獲利。

英國社區利益公司之特點包括 (蔡嘉昇, 2014)：

1. 設立目的需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2. 受「社會利益公司管理局」(Regulator of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ies)監督。
3. 盈餘分派有一定限額。
4. 解散後資產不得分配與員工或股東，僅能移轉與其他社區利益公司等類似之公益目的用途。

至 2012 年止，全英國已有超過 6,000 間社區利益公司成立。例如：South West Internet CIC 11 即為典型案例，該公司接受創投而設立，公司使命為提供地方簡便且高品質網路服務。此類型社會企業同時受公司法、社區企業法以及社區利益公司條例規範，營運上和一般公司相同，不會享有特別優惠，但若用於投資相關公益計畫，則可依照「社區投資稅務減免」規定減免賦稅。此外，《公共服務(社會價值)法》，要求政府機構在選擇採購對象時，必須就採購對象對於該地區所創造之社會價值列入考量，以確保政府採購方面能建立在社會、經濟和環境福祉三重底線基礎上，而能藉由政府採購增進弱勢就業、刺激地方經濟、達成環境保護使命等創造社會價值，並成為英國社會企業的重要支持系統。

在社會企業資金協助部分，2008 年通過之《靜止帳戶資金投入社會建設法》(The Dormant Bank and Building Society Accounts Act)，將國內銀行靜止帳戶閒置資金投入慈善與社區公益之用，2012 年英國政府更進一步從中撥款，加上 HSBC、

Barclay、RBS、Lloyds 四大銀行合資，成立大社會資本 (Big Society Capital)，提供社會企業財務支持。此外，英國政府為擴大民間參與的可能性，亦開發社會影響力債券 (Social Impact Bonds)，擴大社會企業籌資之對象及管道，緩和社會企業資金籌措之困難。

根據 SEUK 兩年一次的社會企業大規模調查 The People's Business: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2013，英國社會企業總數已超過七萬家，佔所有企業總數的 5%，為英國整體經濟貢獻 24 兆英鎊的產值，僱用超過 80 萬人，其經營的產業橫跨健康照顧、再生能源、運輸、零售與居住。

(三) 德國

目前德國超過半數的社會企業成立超過十年以上，在強調社會企業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的風潮之下，大眾有一個對社會企業的共識是，社會企業對於解決社會和環境問題作為公司營運的首要目標。思想學派支持者認為，社會企業經營經濟活動，以支持他們的社會和生態的使命 (Anderson, Dees 2006)。創新學派支持者認為，社會企業的核心定義應該是要提供新的服務、新的生產方法、新的生產要素、新的組織形式和新的市場 (Mulgan 2007)，這種看法為 Ashoka 與 Schwab 這種支持社會企業的基金會所大力提倡。社會企業是帶有社會使命 (mission-driven) 的公司，但也同時是營利機構。

由於德國在八〇年代末至九〇年代的預算削減所造成的福利節約，因而出現許多社會企業致力於解決弱勢族群問題或環保問題。社會企業家為了達到所追求的社會目標，他們從事經濟活動，以創新的策略提供服務與產品。

在德國社會企業多半致力於教育、社會服務與環境服務。近十年來因為糧食與農業問題受到更多關注，農業社會企業在區域和鄉村發展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但至目前為止，德國並沒有提供特別的法律形式給社會企業家。Zimmer & Stephanie

Bräuer (2014) 的研究發現，德國社會企業在法律上多數使用基金會 (Stiftungen)，協會 (Vereine)，有限責任公司 (GmbH)，或合作社 (Genossenschaften) 這四個類別，而農業社會企業則較多使用「合作社」與「有限公司」這兩類。以下就四種法律形式做介紹 (Zimmer & Stephanie Bräuer, 2014)：

1. 基金會

基金會是常常用來支持社會目標的一個組織形式，但是它較常用來募款、累積資產，而非用來從事經濟活動。德國不同的聯邦對基金會的活動有不同的限制，有些聯邦則禁止基金會從事創業活動。基金會原本是作為支持社會目標的財務資源，由於九〇年代的福利節約，許多之後出現的社會企業都與基金會的支持有關。例如：Ashoka 和 Schwab 這兩個知名的基金會，支持德國社會企業的發展。

2. 合作社

合作社在 19 世紀的時候就已經出現，它是一個有社會目標的來從事商業經濟活動的主體。Zimmer & Stephanie Bräuer (2014) 的研究報告指出，儘管社會企業家可以合作社作為法律形式的營運主體，但由於很難衡量合作本身追求的是經濟目標或是社會目標，為了簡化小型社會企業的管理工作，德國法律部於 2013 年針對合作社制定了草案，如此也使許多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更常使用合作社作為法律形式。

3. 協會

從事非商業活動，必須符合追求大眾利益的要求。從稅法角度來看，從事經濟活動可分為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事業」(Zweckbetrieb) 以及必須正常納稅的經營活動。兩者差別在於以所得 45,000 歐元作為基準。基本上協會有三種方式來支援他們的活動：種子基金、會費、捐款所得。

4. 有限責任公司

此法律形式由商業法管轄，組織商業活動，對國家有稅務責任。目前德國有多少社會企業是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存在，並沒有詳細的數據。

根據德國海德堡大學所做的德國社會企業研究

(Scheuerle *et al.*, 2013)，依照其主要任務將社會企業分為 13 類。由於「區域經濟發展」這類涵蓋了區域發展組織、區域貨幣、加強區域經濟、加強推廣農村地區的經濟活動、調解農場的繼承問題等項目，因此農業社會企業的活動範疇也屬於此類。

1. 德國政府支持

由於注意到社會企業對區域發展潛在的正面影響，近年來德國政府對社會企業的支持更為積極，目前社會企業能夠得到的支持可分為來自歐盟、德國政府以及各州（邦）政府的支持。歐盟透過其 Europe 2020 策略，致力於建立一個創新聯盟 (Innovation Union)。在此背景之下，社會企業家能夠得到更廣泛的計畫的支持與資金。

2012 年德國聯邦政府定義社會企業家創立社會企業，必須以創新與創業的方法來解決社會挑戰，才能被定義為社會企業 (Deutscher Bundestag 2012/10/05)，根據此定義，德國存在約 100 家社會企業。德國政府對社會企業有間接地支持，例如：整合殘障人士進入勞動市場，但對於社會企業的直接支持則起步稍晚，在 2003 年的 Agenda 2010 才被提及。德國經濟部在 2009 年開始授與「永續社會企業家」這個特別獎項，但在 2012 年的時候因為沒有合適的候選人而停止。

德國經濟事務與能源部 (BMWI) 與德國聯邦家庭、老人、婦女和青年部 (BMFSFJ) 皆有支持社會企業的計畫，也透過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 對社會企業提供的資金支持。德國聯邦政府雖然目前尚無系統化的支持方案，但各聯邦政府有他們自己的方式來支持社會企業，舉例來說，北萊茵邦政府的勞工部起始了一個在歐盟的會議，介紹並且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

對於農業社會企業，由於農業屬於農業部的範疇，因此也受到農業部的管轄與輔導。德國農業社會企業多以有機農業、生態保育、社會農業 (Social Farming) 以及鄉村發展 (Rural Development) 為主軸。依成立經營方向，一般社會企業家可向上述政

府部門申請資金之外，各州政府農業部也提供青年農民不同條件之創業基金。但也有私人集資所成立的社會企業。

2. 歐盟法令支持

在歐盟層面，社會企業家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歐盟委員會之下的歐盟政策顧問局 (Bureau of European Policy Advisor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EPA) 認為，在實現「歐盟創新聯盟 2020」的目標上，社會企業家是非常重要的角色。而社會企業的活動也從歐洲區域發展基金得到了直接或間接的支持。

歐盟於 2011 年採用社會企業倡議 (Social Business Initiative, SBI) 的概念。設計此概念的專家們來自歐盟各國，德國有五位專家參加，他們分別是社會企業家、社會企業支持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科學家，以及國家政府代表。SBI 的動機主要是確認社會企業在歐洲發展的主要障礙，並且建立一個生態系統來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在德國儘管社會企業已經行之有年，但在教育系統內對社會企業家角色的討論是一個相當新的主題，研究機構與大學對社會企業的關注也日益增加，例如：海德堡大學的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與呂訥堡大學 (Leuphana Universität Lüneburg) 所開設的社會創業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課程。德國著名的奧托貝森管理學院 (WHU - Otto Beisheim School of Management)，自 2010 年起由學生每年舉辦 SensAbility 會議，邀請社會企業創業家、學術界與產業界參與會議，共同商討如何創立不以獲利優先，而以人為本的社會企業來解決目前社會環境所面對的問題。

(四) 義大利

義大利 1980 年代開始便使用「社會企業」一詞，指稱提供社會服務或於勞動市場協助弱勢族群的志工團體。1991 年義大利「社會合作社法」通過後，社會企業開始取得其特有之獨立法律地位，為提升具社會效益商品、服務與活動之多元性，2005 年義

大利進一步制定《社會企業法》，提倡社會公共服務、商品及其相關活動。

義大利根據《社會合作社法》將社會合作社 (Social cooperatives) 分為 A、B 兩個類型，A 型合作社負責管理社會、醫療及教育服務，提供不同服務使用者的團體服務；B 型合作社則是透過教育訓練，讓弱勢的族群可以重回勞動市場。因此社會企業可藉由提供社會福祉、教育服務，甚或其他手段幫助弱勢族群就業，以追求社會大眾整體利益。

《社會企業法》則提出依法成立之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s ex lege) 認定標準包括：

1. 為私人且合法的實體單位，包括傳統合作社、社會合作社、股份公司或傳統非營利組織（協會與基金會）等。
2. 規律從事與社會效益相關之產品生產、貿易及服務，並且追求公眾利益勝過營利（例如：其七成營收來自與社會效益相關之產品生產、貿易或服務，即可被認定為社會企業）。
3. 企業可營利，但不能將利潤分配給其成員或所有人，利潤需再投資至其主要社福目的，或增加企業資產。

此外社會企業須注重一些管理原則，如透明、開放、參與式決策等。與社會合作社相比，社會企業的法定型態涵蓋範圍更廣泛，包含：福利、健康、社會關懷、教育指導與職業訓練、環境與生態保育、發展文化傳統、社會觀光、學院與學院後教育、研究與傳遞文化服務、額外課程訓練、支持社會企業等。

事實上「社會企業」一詞指稱範圍可能不同；有時主要指社會合作社，有時卻廣泛指稱從事非營利活動的組織。社會合作社是義大利社會企業最重要的模式，目前在義大利共約有 12,000 家社會合作社，僱用約 40 萬人，其中約有 34,000 人屬於弱勢族群。依法成立之社會企業則約有 1,500 間左右。尤其，CGM 是義大利最大的社會企業網絡，旗下包含了 1,000 多家企業、聯盟、合作社、社會企業等，僱

用有超過 42,000 名員工，其成員生產超過 14 億歐元的營業額，吸引三億歐元的投資，產生 800 萬歐元的淨收入。

（五）新加坡

新加坡面對貧富差距與各項社會發展問題，希望透過社會企業等手段擴大民間社會力量，使新加坡所得與社會更加平衡、穩定。新加坡政府積極正視社會企業長期以來所面臨障礙，儘管新加坡目前未對社會企業進行正式定義，亦尚無訂定社會企業相關法令，但注重社會企業相關補助計畫的成效及其獲利模式。然而，新加坡成立社會與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並設立社會企業委員會，以統籌規劃與執行社會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

新加坡對於社會企業的分類，可包含四種型態，包含 (Social Enterprise Association, 2011)：

1. 工作整合模式：著重於弱勢者就業。
2. 盈餘再投資模式：係指一般企業投入非營利目的。
3. 服務補貼模式：採取補貼方式，供弱勢者獲得生活必需品
4. 需求模式：強調開發弱勢者需求與社區融合。目前，新加坡已有超過 170 間社會企業，型態橫跨有限責任公司、合夥、獨資企業與合作社等 (王秉鈞等, 2013)。

新加坡政府除了設立委員會外，亦由官方資助成立社會企業基金 (ComCare Enterprise Fund, CEF)、社會企業協會 (Social Enterprise Association)、社會企業發展中心等社會企業中介組織，提供社會企業發展協助。尤其，社會企業基金階段性補助新成立社會企業前兩年之發展，其後不再提供補助，讓社會企業逐漸脫離政府補助獨立營運，減少對政府補助依賴，同時以能力建構、提升大眾認知及優化財務選項三大主軸發展社會企業社會經濟入口網。尤其，重視社會企業的商業運作模式，強調應具有可回收的現金流模式，以確認其未

來能獨立自主，以投資角度補助社會企業。

（六）韓國

韓國為改善社會就業問題，於 2006 年頒布《社會企業促進法》(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賦予提供弱勢就業服務之社會企業相關獎勵與補助措施，並定義社會企業為「從事生產與商業活動的組織，以追求社會目標、提供社會服務與創造弱勢者就業為目的」。韓國透過認證方式確立社會企業法律地位與保障，社會企業均必須通過政府認證，而不得自稱為社會企業。韓國就業與勞工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MOEL) 設立社會企業的專責單位，有 13 名公務員規劃社會企業相關政策，並成立韓國社會企業振興院 (Korea 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gency, KoSEA)，負責統籌規劃社會企業教育宣傳、創業支援、資源連結、認證諮詢和發展評估分析。

1. 以《社會企業促進法》推動社會企業，包括成立「社會企業支援委員會」、勞工部支援計畫、定期研究、社會企業認證、社會企業與有關企業的減稅、社會企業財務協助等。
2. 勞動部成立常設性的執行單位：KoSEA，及透過民間育成組織推動社會企業重要措施、組織網絡平台與舉辦國際活動。
3. KoSEA 辦理社會冒險競賽，使青少年及一般人對社會投資及社會企業有所瞭解，並宣揚社會價值與擴大社會企業家的參與。
4. Haja Center 運用首爾市政府提供空間，提供年輕人創業與學習環境。
5. 民間推動組織：KoSEA、社會企業網絡 (SEN)、齊心協力基金會 (WT)。

韓國社會企業認證之要求如下 (金戴久、鄭顯株, 2013)：

1. 設立實體組織

為依法設立的獨立自主組織。

2. 聘用支薪員工

必須僱用一至多位支薪員工從事商業活動，包

括生產及銷售商品與服務。

3. 具備社會目的

必須旨在實踐創造就業機會型、提供社會服務型、協助在地社區型、混合型、其他型等社會目的。

4. 開放決策參與

重要公司決策會議的決策必須開放利害相關人參與。

5. 經營所得收入

過去六個月從事商業活動之總收入，必須超過總勞務支出的 30%。

6. 設立規章制度

必須具備公司治理的組織章程或規定，如成立宗旨、營運項目、名稱、總公司地址、組織治理、營運及決策方式、盈餘分配及再投資之處理、投資及貸款之處理、人資管理制度、債務清償及財產授予之處理、其他等。

7. 利潤分配回饋

若為根據《商業法》(Commercial Law) 所設立的公司，必須將盈餘的 2/3 以上再投資於實踐社會目的之業務。

自韓國《社會企業促進法》施行以來，韓國社會企業數量呈現逐年增加，但由於政府過度限縮社會企業之類型，反而不利於其他多元社會企業發展與社會創新之機會。此外，由於政府過度主導社會企業之發展環境，反而導致社會企業依賴政府補助，並侷限社會企業競爭力及發展空間。

（七）日本

1990 年代之後，日本面臨經濟衰退且在諸多社福領域上面臨巨大挑戰。因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非營利部門以及跨部門的合作夥伴關係，成為因應社會問題的主要手段，然而這些手段仍存在部分侷限，而無法有效回應日益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社會需求。2000 年後，社會企業的概念開始在日本逐漸普及，各民間機構紛紛成立社會企業相關組織，以推動社會企業發展。2007 年 9 月，經濟產業省成立「社會企業研究會」，成員包括各部會相關負責

人、專家學者、非營利部門領導者以及企業界代表，並開始進行海內外社會企業相關研究，據以擬定政策建議。

日本並沒有特別針對社會企業制定法律，也沒有實施有關社會企業的認證制度，而僅實施旨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直接性或者是間接性的政策。社會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基本上是受《推廣特定非牟利活動法》(Law to Promote Specified Nonprofit Activities) 規範，協助非營利組織法人化，並透過認證及資訊公開等制度，增強大眾對於非營利組織之信賴，奠定了日本社會企業發展的基礎。此外，日本法務省於 2015 年修訂「公司法」，允許股份制公司透過章程部分限制股東享有的利潤分配權和剩餘財產分配權，據以推動非營利型股份制公司。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日本並無明訂社會企業官方定義，社會企業 (social business) 或社區企業 (community business) 泛指以解決農村社區、環境保護、高齡者與殘疾人士照護、兒童保護、城鄉發展等社會問題為宗旨的事業主體，日本的社會企業並不區分事業主體有無法人資格或是否營利，因此股份公司、NPO 法人、團體、社區均屬於日本社會企業的一環。

根據 2008 年日本經濟產業省發布的「社會企業研究會報告書」，以經濟產業省為核心的日本中央政府相繼頒布 43 項社會企業政策，在中央政府的帶動下，日本地方政府也相繼頒布多達 116 項社會企業政策。這些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六大面向（俞祖成，2015）：

1. 創造並改善社會企業的籌資環境。
2. 培養社會企業所需的人才。
3. 支援社會企業開展相關項目。
4. 普及並提高社會企業的社會認知度。
5. 推動社會企業與一般企業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6. 推動社會企業市場的形成和發展。

尤其日本經濟產業省透過社會企業評選活動、社會企業經典案例介紹、社會企業統一標識用

LOGO 及舉辦社會企業全國論壇等方式，推動社會企業的社會認知度。

根據日本內閣府發布的「日本社會企業活動規模調查報告書」，2014 年日本社會企業共有 20.5 萬家，僱傭人數總數達到 577.6 萬人，其附加產值高達 16 兆日圓，占日本 GDP 的 3.3%。

（八）香港

香港回歸後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經濟下滑而失業率持續上升，為了解決失業問題，香港政府開始利用資助計畫以鼓勵社會企業成立。2005 年扶貧委員會成立，以統籌全港的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認為社會企業能為地區創造持久就業機會，進而解決社區貧窮與失業問題，而鼓勵社會企業發展。此外，香港民政事務局於 2007 年成立「社會企業支援小組」以統籌社企發展，並在 2010 年進一步成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以提供社會企業發展相關政策建議。

此外，香港社會企業發展民間組織相當興盛，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6 年成立「社會企業支援中心」，並於 2008 年得到香港匯豐銀行及社會福利署資助，成立「社聯—匯豐社會企業商業中心」，以提供社會企業諮詢培訓、公眾推廣及鼓勵跨界別合作等服務。此外，「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於 2009 年成立，由香港社企代表組成，以促進香港社會企業聯絡及發展，並代表業界向政府表達對社企發展的意見。

香港尚無針對社會企業訂定相關法令，根據扶貧委員會，香港社會企業沒有統一的定義，其主要特點包括：

1. 同時追求商業與社會目標。
2. 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而這些活動是企業的主要收入來源。
3. 非營利性質，從商業或貿易活動所得的利潤或盈餘主要會再投放於其社會目標。

進言之，社會企業以達致某種社會目的，例如：提供社會所需的服務或產品、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

和培訓機會、保護環境、利用本身賺取的利潤資助其轄下的社會服務等。社會企業所得利潤主要用做再投資於本身業務，以達到既定的社會目的，而非分派給股東。

根據 2015 年社聯—匯豐社會企業商業中心出版的《香港社企指南》指出，全香港共有 527 間社會企業，香港社會企業的組織模式包括非營利組織屬下部門、註冊公司與合作社，欲刊登在社企指南的社會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1. 申請單位須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2. 申請單位須有最少一項社會目標。
3. 倘若申請單位並非符合香港《稅務條例》而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單，則須合乎以下三項準則，並簽署「盈利及資產聲明」：(1) 年度收入有不少於 50% 來自產品或服務銷售；(2) 發放給股東的紅利，不超過年度所得盈利的 35%；(3) 購置或擁有的資產，沒有轉移至其他私人公司或個人名下。

2014 年「香港社會企業總會」則更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認證。「社企認證」是一套專業、客觀、全面性的評審系統，評核範圍既包括商業策略、財務、人力資源等企業管理能力，也包括社會創效、良心消費等社企特點，並因應不同發展階段、規模、類別或營運年期的社會企業設有創啟級、創建級、創進級、創越級等級別。社企認證系統能幫助初創立的社企認清不足之處，針對性地改善營運能力，成功通過社企認證評核的社企亦可獲頒社企認證標誌 (SEE Mark) 以讓公眾識別，增加透明度和

公眾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對社企的認同和支持。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功獲取社企認證的香港社會企業已達 51 間，已占香港社會企業約 1/10。

在推動成效部分，Kee Chi Hing 以社會投資回報率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比較三項香港扶貧政策，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雇員再培訓計畫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under the 3E's Project)，分別以每人平均成本以及每人所獲得平均收益來計算，其 SROI 分別為 1:0.96、1:3.7、1:7.2，表示社會企業具有較佳的政策效益。

總結

近年來先進國家美國、義大利、紐澳等分別藉由 Growing Home、Orange fiber、Ooooby 等社會企業推動地產地消、有機農業、社區支持型農業，成功解決農產品產銷問題。與我國農業環境與生產條件相近的日本，除了同時結合社區營造與社會企業，以協助農村發展與振興地區經濟外，更發展出農業企劃公司 Farmdo，作為種植跟銷售之間的流通橋梁，而有效提升農民收益。在德國多數人都將「農業社會企業」與「社會農業」連結在一起，而「社會農業」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是有不同心理需求者在農場工作的機會，例如：務農、園藝、農業景觀保護等工作，以解決就業問題，或以農業作為心理治療的方式。綜合來說，在主要國家以社會企業來推動農業價值鏈之發展，已證明是可持續擴張和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

AgBIO

孫智麗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主任
周孟嫻 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參考文獻

1. 孫智麗等，「農業社會企業行動計畫之研析與策略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計畫，2015年12月。